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96號

聲 請 人 徐碧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34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徐碧珠。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徐碧珠前經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然聲請人嗣後未據提起公訴，且附表所示之物均無扣押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予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4號）。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因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聲請人住處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人未據提起公訴，至被告楊岳修等則因違反銀行法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將附表

所示之物檢送本院，此有本院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本院113年度刑保字第2115號、第2119號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可參（見112年度聲搜字第798號卷、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34號卷一第223頁、第241至242頁）。

(二)、因依卷存事證，尚難認附表所示扣案物係113年度金重訴字第34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被告楊岳修等人所有，且亦非屬違禁物，又經本院徵詢檢察官意見，檢察官亦認無須將附表所示扣案物引為證據等情（見本院卷第9頁），據此，為顧及當事人財產權之保障，本院認附表所示之扣案物應無須留存。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附表所示之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法官 程欣儀
法官 林幸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仕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保管人	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1	至善元房屋土地買賣 合約書（D1-7F）	1本	徐碧珠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01
2	至善元房屋土地買賣 合約書（D2-7F）	1本	徐碧珠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02
3	至善元房屋土地買賣 合約書（D3-16F）	1本	徐碧珠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03
4	至善元房屋土地買賣	1本	徐碧珠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合約書 (D1-15F)			編號004
5	至善元房屋土地買賣 合約書 (D1-11F)	1本	徐碧珠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05
6	至善元房屋土地買賣 合約書 (D1-5F)	1本	徐碧珠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06
7	至善元暫收款通知單	1本	徐碧珠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07
8	至善元繳款通知單	1本	徐碧珠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08
9	徐碧珠新莊區全安段 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 等文件	1本	徐碧珠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09
10	簡鈺洲新莊區全安段 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 等文件	1本	徐碧珠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10
11	簡鈺峯新莊區全安段 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 等文件	1本	徐碧珠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11
12	簡姓家族成員購屋異 動相關文件	1本	徐碧珠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12
13	簡鈺佳新莊區全安段 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 等文件	1本	徐碧珠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13
14	簡鈺欣新莊區全安段 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 等文件	1本	徐碧珠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14
15	IPHONE廠牌 14型號手機	1支	徐碧珠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5號清單 編號1